

法院公告

宫志勇：

本院受理原告刘文诉你与宫志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502民初6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孙茂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孙茂租金人民币46020元,并分别按年租金人民币7670元、人民币7670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孙茂违约金人民币20708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6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达与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0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达租金人民币57552元,并分别按年租金人民币7194元、人民币7194元、人民币7194元的标准支付租金至判决生效之日止;二、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达违约金人民币15538元,并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石磊、柳美珍：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太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石磊、柳美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郝丹丹：

本院受理原告乔莲荣与被告郝丹丹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58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乔莲荣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狄佳伟：

本院受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狄佳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67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狄佳伟向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支付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樊雪莲：

本院受理原告马奋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102民初7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为:被告樊雪莲偿还原告马奋图借款10万元人民币,并以10万元为基数,按24%的年利率支付从2014年4月1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上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案件受理费11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樊雪莲负担;案件保全费1450元,由被告樊雪莲负担783元,由原告马奋图负担667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马伊莎：

本院受理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伊莎、被告左鹏、第三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第三人樊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102民初4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解除原告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伊莎、左鹏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为GF-2000-0171)及其附件;二、被告马伊莎、左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约金46719.1元,及原告垫付的贷款本金及利息229425.14元,律师代理费17500元,以上合计人民币293644.24元;三、驳回原告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408元,由被告马伊莎、左鹏负担4403元,原告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7005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武军、新乡市纵横煤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路兴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武军、新乡市纵横煤炭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内蒙古路兴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武军奥迪轿车,车牌号为蒙AN6556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通知派号(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十二法庭选择评估机构、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上午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桃之源荒山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呼和浩特市桃之源荒山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桂轩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内蒙古桂轩营养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曦德贸易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内蒙古曦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注销公告

清水河县益农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清水河县益农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优医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内蒙古优医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引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公司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办债权。

内蒙古引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隆立轩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2701000024609;法定代表人:乔龙。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隆立轩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裕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2701000082074;法定代表人:刘晶。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裕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7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兴安盟鼎立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0N12T89A,法定代表人:许建林,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兴安盟鼎立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力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玉泉区当对外卖小吃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4600405013,声明作废。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M WKQ95Q,声明作废。

内蒙古贝尔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一份,纳税人识别号:152103000010274,声明作废。

内蒙古天阔装饰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各一份,纳税人识别号:150783000019476,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150783341433576,声明作废。

内蒙古中露联房车文化俱乐部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MA0NK0HA7T,特此声明。

赵雅琴将呼和浩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积金贷款还清通知单及解押通知单遗失,特此声明。

将东胜区杨国军冷冻批发部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为150602600296673,声明作废。

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陈永昌、张登芳：

本院受理原告左全被告陈永昌、张登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陈永昌、张登芳：

本院受理原告左全被告陈永昌、张登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802民初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白七、张永河：

本院受理原告高凤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802民初56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白七、张永河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返还原告高凤荣借款40000元,并从2014年5月19日起至还清款之日止,按月息2分计付利息。案件受理费1040元、公告费220元,由被告白七、张永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闫希平：

本院受理原告藺金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原告藺金莲与被告闫希平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原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双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4月27日

呼和浩特市融誉中小企业贷款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登记证号:150105575656000;纳税人识别号:150105000060013;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乌兰浩特市张玉荣年糕火锅店国税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15222219720229542101,法定代表人:张玉荣,特此声明。

乌兰浩特市李翠萍驴肉摊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纳税人识别号:15222119651107302001,法定代表人:李翠萍,特此声明。

兴安盟裕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0505525750,法定代表人:陈龙,特此声明。

乌兰浩特市李怀玉运输户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社会信用代码:15220119620410001101,法定代表人:李怀玉,特此声明。

乌兰浩特市一兵橱柜专营店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社会信用代码:15222119841228522,法定代表人:王丹丹,特此声明。

王润平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3196812292032,声明作废。

内蒙古荣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新华广场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11910006428302,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裕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国税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及开户许可证遗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乌兰浩特市百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3290641655,法定代表人:魏晓玲,特此声明。

内蒙古远建建设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2018年4月27日